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09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規定範本、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、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(0109372A00_ATTCH1.docx、0109372A00_ATTCH2.docx、0109372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具體作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及本府104年2月4日府教特字第1040041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，請各校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4條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請各校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（範本）」（附件1）重新檢視學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、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，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核定後實施；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自105學年第1學期起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。



三、為了解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訂定情形，請於105年5月31日前將學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」（附件2）函報本府，俾憑彙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學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後，請確依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」（附件3）逐一檢視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陳核校內相關主管後留存各校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